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徐慧潔
電 話：(02)77365769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06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3條、第12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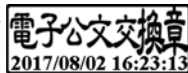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7月24日高醫教字第106110228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，應於入學資訊或適當管道(如學校網站)即時更新，以供周知。

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決行層級：

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 行
承辦人： 擬： 一、陳核後，本辦法收錄於本校法規資料庫，公告知悉。 二、陳核 教務企劃組 莊建儀 0803 中級組員 1231	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： 本案如奉核可後，建請副知本組，俾利維護本校法規資料庫。 秘書室 陳智暄 0809 約僱辦事員 0932 秘書室 李和謙 0809 法規事務組長 0939 秘書室 陳正生 0810 主任秘書(乙) 1423	副校長： 如擬。 授權副校長 0815 王 秀 紅 行 1541
承辦人(註冊課務組)： 註冊課務組 林曉薇 0803 辦事員 1554 單位主管： 教務處 葉竹來 0804 註冊課務組長 1458		校長：
教務長 教務處 蔡淳娟 0809 教務長 0855		

收文文號：1060008114